



## 第十三屆中國高校葡語詩歌朗誦比賽 章程

澳門理工學院葡語教學暨研究中心、學生事務處聯同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舉辦中國高校葡語詩歌朗誦比賽，旨在：

- 發展對葡語詩歌的興趣；
- 發掘朗誦藝術的樂趣及激發朗誦潛能；
- 加深對葡語文學及文化的興趣；
- 鼓勵及促進閱讀習慣；
- 推動中國學習葡語的學生之間的文化交流及聚會。

### 1. 日期、地點及籌備委員會

- a) 本項比賽會於四月舉行。
- b) 本項比賽將於澳門理工學院舉行。
- c) 本項比賽由籌備委員會負責，其成員為：
  1. 葡語教學暨研究中心主任指定之教員。
  2. 學生事務處之職員。
  3.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之職員。

### 2. 對象

- a) 本項比賽對象為就讀本澳或中國內地高等院校並修讀葡語(外語)的學生。
- b) 在邀請中國內地院校方面，籌委會應注意避免集中邀請某一地區的院校；不要重複出現太多前一年已參加過本項比賽的院校；不要重複出現太多已參加其他同樣由本院舉辦之比賽的院校。
- c) 中國內地參與本項比賽的院校數目應盡量多於本澳參與院校的數目。

### 3. 級別

- a) 本項比賽按以下級別進行：
  - 初級：第一或第二年級的學生；
  - 中級：第二或第三年級的學生；
  - 高級：第三或第四年級的學生。
- b) 由參賽院校決定為學生報名參加初級或中級（適用第二年級的學生）或參加中級或高級（適用第三年級的學生）的比賽，相關選擇應按其語言水平為準則。



#### 4. 參賽者篩選

- a) 每個級別的比賽，各院校應盡量安排一位學生代表參加。
- b) 若有需要，各院校可為每級別的比賽再指定一位候補參賽者。
- c) 參賽院校負責參賽者的預選工作。
- d) 若院校未指定任何一位參賽者，籌委會將以抽籤形式，在其他院校就該級別比賽提交之候補參賽者中抽選一位作替代。

#### 5. 報名及登記

- a) 對於參與院校之報名效力，按本院通知執行，而院校的報名意願（以院校名義報名）應按本院通知的日期前提交。
- b) 登記費用全免，但需以郵寄形式，於相關比賽通告指定期限內，寄至指定地址。
- c) 參賽學生的報名資料應由其所屬院校提交，相關資料包括：
  - 1. 參加院校之中文及葡文名稱；
  - 2. 參賽學生及隨行老師之中文姓名及漢語拼音；
  - 3. 參賽學生及隨行老師之旅行證件或護照之副本；
  - 4. 欲報名參與之級別；
  - 5. 參賽學生及隨行老師之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6. 詩歌選材及環節安排

- a) 可自由選擇要朗誦的詩歌，不論其作者、題材或所屬國家，只要是葡語文學詩人即可。
- b) 不影響前項所訂之原則，建議選擇適合其所報級別程度的詩歌。
- c) 同一所院校的三位參賽者所選之詩歌的作者絕不可重覆。
- d) 詩歌的篇幅應配合比賽性質及符合相關環節的時間。
- e) 具體朗誦的詩歌可以只是某長篇詩歌的其中一部份，但必須在報名時註明。
- f) 籌委會可因詩歌的篇幅而拒絕該首詩歌，並可建議另一首作替代。
- g) 在比賽舉行至少一個月前，必須以 PDF 格式提交一份所選擇之詩歌的副本，並註明相關作者及出處。
- h) 因為本項比賽是朗誦比賽，有其獨特性，所以不允許使用任何輔助工具，如：音樂、歌唱、道具或其他評審委員會認為不適當的物件。
- i) 在公開朗誦環節開始前，籌委會會為各級別進行抽籤，以決定其出場順序。



## 7. 評審委員會及評分標準

- a) 評審委員會由五位具認受性的獨立人士組成，即是與參賽院校沒有任何關係的人士。
- b) 評分標準如下：
  1. 表達能力：對朗誦題目的理解及表達能力（肢體表達、面部表情及情感傳達）- 40%。
  2. 發音及語調（語氣、發音糾正、適當的語速及語調）- 30%。
  3. 詩歌難易度，即是詩歌的篇幅及複雜程度，包括朗誦表現 - 20%。
  4. 詩歌的完整性，即是沒有字詞的次序錯亂或缺失 - 10%。
- c) 評審委員會的決定是最權威且不能上訴。

## 8. 獎項

頒發的獎項如下：

- a)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頒予各級別的第一名，包括現金獎澳門幣 4000 元及獎狀。
- b) 官樂怡基金會：頒予各級別的第二名，包括現金獎澳門幣 3000 元及獎狀。
- c) 澳門理工學院：頒予各級別的第三名，包括現金獎澳門幣 2000 元及獎狀。
- d) 東方基金會：頒予對“東方”詩歌演繹得最好的參賽者（“東方”可以指題材或作者是與東方有關聯），包括現金獎澳門幣 3000 元及獎狀。若比賽中並沒有符合上述條件的詩歌，該獎項則頒予全場最佳詩歌演繹者，不分級別。
- e) 其他贊助方的獎項：在比賽公佈時再訂。
- f) 所有未獲獎的參賽者均可獲發一張參賽證書。

## 9. 遺漏及缺項

對於本規章未提及之情況皆由籌委會適時解決；若在比賽進行期間發生，皆由籌委會與評委會一同解決；若籌委會認為未能解決之事，則交由葡語教學暨研究中心主任解決；若葡語中心主任同樣認為未能解決之事，將交由澳門理工學院理事會處理。